

#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二）  
環署空字第六一一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  
空字第〇〇一九四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指瀝青拌合業藉由加熱乾燥砂石粒料與加熱呈液態之瀝青膠泥混拌生產瀝青混合料之工廠。
-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值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其他污染源指非經集塵設備處理而排放之逸散源，包括左列各款之一：  
一、粒料乾燥機。  
二、砂石粒料儲運及秤重系統。  
三、砂石瀝青之拌合系統。  
四、礦物填充料下料及儲運系統。
- 第六條 本標準濃度值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排放管道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十六為參考基準。
- 第七條 本標準污染物之測定依附表及中央主管機關增修訂公告之方法。
- 第八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 染 源	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測 定 方 法
集塵設備之排放 管道	粒狀污染物濃度小於 一〇〇mg/N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管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方法或參照日本 JIS Z8808 或美國 EPA METHOD 5。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組成：以 CNS K9018 Hempel 法或參照日本 JIS K2301 Orsat 法。
	不透光率小於二〇%	以目測判煙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不透光率測定設備。
乾燥粒料振動篩	不透光率小於二〇%	
其他污染源	不透光率小於一〇%	